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闽0206刑初292号

公诉机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志远，男，198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南省新邵县，来厦暂住湖里区。2016年8月20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出售假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出售假币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许海军，福建汇丰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罗慧琴，女，1988年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来厦暂住湖里区。2016年8月20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出售假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出售假币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李曙辉，男，198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明溪县，来厦暂住湖里区。2016年8月20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李程福，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志伟，男，1990年7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明溪县，来厦暂住湖里区。2016年8月20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因涉嫌犯伪造货币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厦门市第一看守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以湖检公诉刑诉[2017]2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犯出售假币罪、伪造货币罪，李曙辉、黄志伟犯伪造货币罪，于2017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乔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志远及其辩护人许海军、被告人罗慧琴、被告人李曙辉及其辩护人李程福、被告人黄志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公诉机关申请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出售货币

1.2016年2月至6月间，被告人陈志远在本市蔡塘村一出租屋、古地石61号，通过网络向网名“青春”的人（真实身份不详）购买假币，并贩卖给赵某、余某等人，从中非法牟利，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90280元；

2.2016年6月29日至8月18日，被告人陈志远伙同被告人罗慧琴在本市蔡塘村一出租屋、古地石61号，通过网络向邓某购买假币，并贩卖给QQ号：61×××65(昵称：大师兄)、768728773(昵称三郎)、2985920655(我就是任性)等人（真实身份不详），从中非法牟利，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19820元。其中被告人罗慧琴负责协助被告人陈志远通过QQ联系上家邓某及购买假币的客户。

二、伪造货币

2016年7月至8月间，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在本市蔡塘村一出租屋、古地石61号，购买打印机、电脑、油墨等作案工具，伪造面额5元、10元的人民币，并贩卖给QQ号：61×××65(昵称：大师兄)、768728773(昵称三郎)、2985920655(我就是任性)等人，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236660元。其中被告人陈志远负责提供假币的模板、联系购买假币的客户、邮寄假币等工作，被告人罗慧琴负责协助被告人陈志远联系购买假币的客户，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负责打印假币。

2016年8月20日，被告人陈志远在本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2号国通快递营业点被民警抓获。同日被告人陈志远带领民警至本市湖里区蔡塘村古地石61号425室抓获被告人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到案后，被告人陈志远、李曙辉、黄志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的供述与辩解、证人王某、赵某、余某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现场照片、快递单、支付宝交易明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真伪鉴定书等鉴定意见、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电子数据检验报告、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假币没收收据、户籍证明、情况说明及到案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违反国家货币制度，购买伪造的货币并出售，其中被告人陈志远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310100元，数额特别巨大，其中被告人罗慧琴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1982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出售假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违反国家货币制度，伪造货币并出售，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236660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伪造货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在2016年6月29日至8月18日间共同实施的出售假币行为、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共同实施的伪造货币行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陈志远在实施出售假币、伪造货币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中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在实施伪造货币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中被告人罗慧琴在实施出售假币、伪造货币的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对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数罪并罚。被告人陈志远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被告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陈志远、李曙辉、黄志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志远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

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陈志远因购买假币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主动供述未被公安机关掌握的伪造假币的行为，系自首；2.被告人陈志远带公安机关至暂住地抓获三个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同案犯，具有重大立功表现；3.被告人陈志远系初犯，且认罪态度好。综上，建议对被告人陈志远减轻处罚。

被告人罗慧琴当庭提出如下辩解：其仅参与了QQ聊天，所有的聊天内容均为被告人陈志远所授，其并不知晓伪造货币的事情，因此其不构成出售货币罪及伪造货币罪。

被告人李曙辉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

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李曙辉系从犯，系受被告人陈志远的雇佣参与假币制作，期间共分得利益仅为人民币六千多元；2.被告人李曙辉系初犯，且认罪态度好。综上建议对被告人李曙辉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被告人黄志伟对起诉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出售假币

1.2016年2月至6月间，被告人陈志远在本市蔡塘村古地石61号出租屋，通过网络向网名“青春”的人（真实身份不详）购买假币，并贩卖给赵某、余某等人，从中非法牟利，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90280元。

2.2016年6月29日至8月18日，被告人陈志远伙同被告人罗慧琴在本市蔡塘村古地石61号出租屋，通过网络向邓某购买假币，并贩卖给QQ号：61×××65(昵称：大师兄)、768728773(昵称三郎)、2985920655(我就是任性)等人（真实身份不详），从中非法牟利，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19820元。其中被告人罗慧琴负责协助被告人陈志远通过QQ联系上家邓某及购买假币的客户。

二、伪造货币

2016年7月至8月间，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在本市蔡塘村古地石61号出租屋，通过购买的打印机、电脑、油墨等作案工具，伪造面额5元、10元的人民币，并贩卖给他人，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236660元。其中被告人陈志远负责提供假币的模板、联系购买假币的客户、邮寄假币等工作，被告人罗慧琴负责协助被告人陈志远联系购买假币的客户，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负责根据被告人陈志远的指示打印假币。

2016年8月20日，被告人陈志远在本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2号国通快递营业点被民警抓获，并供述其出售假币的同案犯有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同日，被告人陈志远带领民警至本市湖里区蔡塘村古地石61号425室抓获被告人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民警于现场缴获作案工具手机9台、银行卡37张、打印纸24摞、烫金机1台、烫金纸2卷、打印机4台、台式电脑（含显示器）1台、他人身份证3张、银行U盾2个、拉卡拉收款宝1个、印章7个、低温铜板颜料墨水43瓶、快递单12张以及5元面额假币4520张、10元面额假币3087张。到案后，被告人陈志远、李曙辉、黄志伟如实供述以上行为。

2016年9月12日，民警于韵达快递蔡塘服务点缴获5元面额假币3000张。缴获的上述假币174490元，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收，作案工具均暂扣于本院。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刑事强制措施凭证等，证实被告人人陈志远带领民警至本市湖里区蔡塘村古地石61号425室抓获被告人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

2.户籍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等，证实四被告人自然情况等。

3.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货币真伪鉴定书》及《假人民币没收收据》，证实缴获的人民币174490元均为假币，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收。

4.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作案工具手机9台、银行卡37张、打印纸24摞、烫金机1台、烫金纸2卷、打印机4台、台式电脑（含显示器）1台、他人身份证3张、银行U盾2个、拉卡拉收款宝1个、印章7个、低温铜板颜料墨水43瓶、快递单12张，均予以扣押。

5.支付宝交易记录、微信红包记录，证实：（1）被告人陈志远与上下家的交易记录情况；（2）被告人黄志伟通过支付宝获取打印假币报酬；（3）被告人陈志远通过微信红包支付相应报酬给被告人罗慧琴。

6.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电子数据检验报告，证实：（1）查获台式电脑内有面额10元、5元假币电子模板；（2）被告人陈志远通过微信邀请被告人罗慧琴来厦合作假钱，被告人罗慧琴同意；（3）被告人陈志远谈论假币的制作工艺及色泽、销售假币的数量、购买作案工具纸张等情况；（4）被告人陈志远告诉罗慧琴蓝板已经好了，要求罗慧琴赶紧回厦门；（5）被告人陈志远与上下家联系记录。

7.证人王某证言，其系圆通快递五缘湾营业点负责人，证称一名年轻男子于2016年8月20日到快递点签收快递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快递包裹里面系20元面额的人民币。

8.证人陈某1证言及辨认笔录，其系韵达快递蔡塘服务点工作人员，证称一名年轻男子向湖南邮寄包裹，后包裹被退回，包裹内系三包人民币，每包各有1000张5元面额的疑似假人民币。

证人陈某1辨认出该年轻男子系被告人陈志远。

9.被告人陈志远的供述与辩解，供称：（1）2016年6月份，其在网上认识被告人罗慧琴并确立男女朋友关系，其告诉她在厦门印制假币，她由于有欠债故答应来厦帮忙印制及出售假币；（2）其主要负责从上家邓某处接收5元、10元面值人民币电子模板，提供给被告人李曙辉和黄志伟打印。其还负责购买制作假币材料，以及给20元面值的假币进行烫金；（3）其还通过快递形式将假币发送给客户，被告人罗慧琴负责跟客户聊天。卖假币都是其与被告人罗慧琴负责，被告人李曙辉和黄志伟只负责根据其指示打印假币；（4）被告人罗慧琴知晓他们伪造假币，并提供协助。

陈志远辨认出被告人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

10.被告人罗慧琴的供述与辩解，供称：（1）其于2016年6月在网络上认识了被告人陈志远。陈志远说他在卖假人民币，邀请她来协助与客户聊天，并承诺每月7000元至8000元工资。其同意后于2016年6月25日来厦。黄志伟和李曙辉也陆续投靠陈志远。（2）陈志远租用了蔡塘古地石61号四楼425室，以每张0.8元至1元价格向上家购买20元面额假币，烫金后，以每张1.5元价格销售给下家。7月底，陈志远上家将5元面额的人民币模板给他，他开始让黄志伟和李曙辉打印5元假币。8月11日左右，陈志远收到10元假币电脑模板，也让黄志伟和李曙辉打印10元假币。（3）其主要负责和客户聊天，拉近与客户感情，其知道印假钱和卖假钱是违法，但经过陈志远的说服后答应与客户聊天，其从中获利3000余元微信红包。（4）黄志伟和李曙辉只负责打印。

罗慧琴当庭辩称：（1）其是2016年8月之后才知道陈志远等制造假币，且在8月之后才知道蓝板系10元假币。（2）其聊天出售的假币是面值20元的，没有帮助陈志远等人出售伪造的5元、10元假币。（3）其在2016年6月19日来厦之前，便已经接触过假币。

11.被告人李曙辉的供述与辩解，供称：（1）四被告人自2016年7月中旬开始制造假币，制作5元、10元面额的假币。陈志远将假币电子模板给其，其和黄志伟根据陈志远指示数量打印假币，陈志远根据打印假币数量与其和黄志伟结算工资。罗慧琴负责帮助陈志远与客户联系。（2）其和罗慧琴都曾经陪同陈志远购买用于打印假币的打印机。（3）罗慧琴比其先加入该团伙，并在其和黄志远比较累的时候帮忙看着打印机。（4）共打印9000张10元面额的假币以及35332张5元面额的假币。

12.被告人黄志伟的供述与辩解，供称：（1）四被告人于2016年7月中旬一同购买制造假币电脑及打印机，并开始制作5元、10元面值人民币。其与李曙辉负责打印假币，陈志远根据出售假币数量分红，陈志远给他们三个包吃包住，房子系陈志远租赁，罗慧琴有时在家做饭给大家吃。（2）其见过陈志远在20元面额的假币上烫金，陈志远还负责销售假币。

关于被告人罗慧琴提出的其不构成销售假币罪、伪造货币罪，辩护人关于陈志远系自首，李曙辉系从犯的相关辩解、辩护意见，本院综合分析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罗慧琴是否构成销售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问题。经查：首先，同案犯陈志远、李曙辉多次供述称，被告人罗慧琴知道陈志远伪造货币，仍协助其购买相应作案工具、联系客户出售假币；其次，被告人罗慧琴供述也证实其知晓陈志远出售假币仍协助其出售假币。综上，上述证据能够证明罗慧琴明知陈志远等人出售假币、伪造货币而实施帮助的犯罪事实，对罗慧琴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人陈志远是否构成重大立功以及伪造货币的自首问题。经查：陈志远因出售、购买假币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其出售假币的同案犯有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同日被告人陈志远带领民警至本市湖里区蔡塘村古地石61号425室抓获被告人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民警于现场发现四被告人涉嫌伪造货币的罪证。故并非被告人陈志远主动供述未被公安机关掌握的伪造假币的行为，此外，被告人协助抓获同案犯不符合重大立功的表现，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3.关于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是否系从犯问题。经查：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系根据被告人陈志远的指示进行打印假币，伪造货币的设备系陈志远出资购买、伪造货币的流程亦是陈志远控制，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受被告人陈志远的指令参与假币制作，在犯罪中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违反国家货币制度，购买伪造的货币并出售，其中被告人陈志远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310100元，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罗慧琴出售假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11982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出售假币罪。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违反国家货币制度，伪造货币并出售，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共计人民币236660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伪造货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均成立。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在2016年6月29日至8月18日期间共同实施的出售假币行为、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李曙辉、黄志伟共同实施的伪造货币行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陈志远在实施出售假币、伪造货币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李曙辉、黄志伟在实施伪造货币的犯罪中以及被告人罗慧琴在实施出售假币、伪造货币的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陈志远、罗慧琴犯两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陈志远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被告人，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志远、李曙辉、黄志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志远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36年8月19日止。罚金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罗慧琴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罚金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李曙辉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罚金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黄志伟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罚金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五、暂扣于本院的作案工具手机9台、银行卡37张、打印纸24摞、烫金机1台、烫金纸2卷、打印机4台、台式电脑（含显示器）1台、他人身份证3张、银行U盾2个、拉卡拉收款宝1个、印章7个、低温铜板颜料墨水43瓶、快递单12张，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晓毅

人民陪审员　：杨振宇

人民陪审员　：方丽铃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翁丽华

附页：

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PAGE